

浙江省食品学会

关于发布 2021 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学会成员：

根据《浙江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学会对《食品自动售卖机经营企业管理规范》、《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管理规范》、《乳制品配送企业规范》、《熟食门店管理规范》、《超市米面制品现场制售管理规范》、《超市熟肉制品自制经营规范》等六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